

附件1 (由學生填報)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_____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 申請表

姓名		就讀科系 及年級		僑居地		
教育部 (或海外聯招會) 分發日期及文號				在臺地址		
				在臺電話		
() 學年度 (前一學年)	學業成績	上學期		操行成績	上學期	
		下學期			下學期	
		總平均			總平均	
家 屬	稱謂	姓名	年齡	職業及職稱	僑居地 (或在臺) 地址及電話	
	父					
	母					
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，分別在適當的 ☐ 內打「✓」，詢問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						
一、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： ☐ 1.祖父母 ☐ 2.父母 ☐ 3.兄姐 ☐ 4.配偶 ☐ 5.其他						
二、有無不動產： ☐ 1.有，價值約新臺幣_____萬元。 ☐ 2.無						
三、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臺幣_____元，支出約新臺幣_____元。						
四、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臺幣_____元。						
五、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：						
☐ 1.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☐ 2.由在臺家長接濟						
☐ 3.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☐ 4.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						
☐ 5.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☐ 6.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						
☐ 7.其他：_____						
六、僑生本人、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： ☐ 1.有，在臺設籍_____年。 ☐ 2.無						

申請人簽章：

年 月 日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、延修生。

二、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。

學生證正面影本

學生證背面影本

居留證正面影本

居留證背面影本

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

附件 3 為讓資源能幫助真正需要幫助的同學，申請前請先仔細考慮是否真的需要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清寒僑生助學金 背景資料表

本人保證以下填具資料均為屬實，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資料屬實者，除撤銷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，往後不得再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。

_____（本人簽名） 年 月 日

系級		學號	
住址			
僑居地		聯絡電話	
簡述家庭清寒情況，說明申請助學金的原因，內容至少 300 字，如需多加詳細描述，請另外提供，謝謝。			
項目	選項（請勾選）		勾選
1．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（新生免填）	90 分以上·····		☐
	80.1 分以上·····		☐
	75.1-80 分·····		☐
	70.1-75 分·····		☐
	65.1-70 分·····		☐
	60-65 分·····		☐
2．上學年操行成績總平均 （新生免填）	85.1 分以上·····		☐
	84.1-85 分·····		☐
	83.1-84 分·····		☐
	82.1-83 分·····		☐
	80-82 分·····		☐
3．雙親健在與否？	父母雙亡·····		☐
	父或母身亡·····		☐
	單親家庭·····		☐
	祖父母同住·····		☐
	雙親健在·····		☐

4・本人或家人身心狀況 無檢附醫院證明，不予受理。	家人或本人長期生病…………… 說明_____ 家人或本人身心障礙. …………… 說明_____	☐ ☐
5・家中兄弟姊妹就學人數？ 無檢附在學證明(不含本人)，不予受理。	大學____人 中學____人	☐ ☐
6・家中工作人口？	全無工作…………… 1人工作(含自營)…………… 2人(含)以上工作……………	☐ ☐ ☐
7・學費及生活費來源？(可複選)	打工所得(檢附工讀證明)…………… 僑居地銀行貸款(檢附證明)…………… 父母或親友協助……………	☐ ☐ ☐
8・僑居地房貸及房屋租賃情形？ 無檢附證明，不予受理。	有房貸…………… 租屋……………	☐ ☐
9・學生住宿及交通工具(機車)？	住校、無車…………… 住校、有車…………… 校外租屋、無車…………… 校外租屋、有車…………… 租屋，房租 \$_____ (元/月)	☐ ☐ ☐ ☐
10・檢附清寒證明	政府機關出具…………… 高中學校出具…………… 其他民間團體出具……………	☐ ☐ ☐
11・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或有特殊情況(請文字描述)		

※ 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僑生有偽造或提供證件經查屬實者，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，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。
- (二) 因故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**已逾當月 15 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。**
- (三) 請領助學金僑生當學年度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，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助學金。
- (四) 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。